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仇如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作出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仇如愚,男,1983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法务部法务一职。2008年2月至2011年9月,担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2011年10月至2015年1月,担任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15年2月至2019年1月,担任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担任上海恒在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2021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主任。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份,担任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至今担任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至今担任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报告期内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会议召 开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 数	出席董事会方 式	出席次数
仇如愚	8	8	通讯方式参加	3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暨选举委员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中任职委员，并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各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023年度，公司召开1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认为，本人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自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设立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3年度，本人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判断，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

七、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情况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两项议案属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并同意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年，本人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做到会前对公司提供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了解相关情况，获取充分信息，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个人意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信忠实、勤勉尽责的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仇如愚

2024 年 4 月 26 日